列印時間：107/01/16 10:42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更正公告

公告日：**107/01/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聯絡人	林宜靜
	聯絡電話	(02)27208889分機6700
	傳真號碼	(02)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xm048171@mail.taipei.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61116SC016
	標案名稱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運動公園南側第一期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79.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預算金額	20,540,77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20,540,778元

	預計金額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2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7/01/15
	原公告日	106/12/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07/01/23 10:00
	開標時間	107/01/23 11: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S308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限時掛號寄送)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本案公共住宅興建工程完竣，辦理驗收合格及點交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專業技師事務所(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及電機工程科等任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及電機工程科等任一)應與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 二、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2家為上限，建築師事務所仍得單獨投標。 三、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本次招標第2次更正公告，更正事項如下： 一、為檢討並回應廠商提請疑義事宜辦理更正。 二、以上變更文件異動：「採購契約」。並檢附「招標文件第2次更正前後對照表」供參。 三、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07年1月16日(逾期者恕不受理)，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7年1月22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四、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 五、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6年12月7日及106年12月20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 ※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更正事項如下： 一、本次投標須知第三十點第(六)款其他、投標須知附表一投標廠商資格/價格審查表：修正為『：1.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51%，另一成員所佔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10%。2.協議書之有效期應持續至本標契約之權利義務全部解除為止。』 (有關更正部分詳：招標文件第1次更正前後對照表) 。 二、以上變更文件異動：投標須知及附表一。 三、前揭更正非屬重大變更，等標期不予延長。 四、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採 購領投標系統（網址：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 五、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6年12月7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http://web.pcc.gov.tw/ 投標。 ※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承辦人員：許智傑；電話：(02)2777-2186分機2614)。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06年12月18日前，以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逾期者恕不受理)，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7年1月1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預定決標日期：開標後90日。 ※公告固定價格為新臺幣20,540,778元整。 ※本採購為準用最有利標標案，採固定價格給付。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本案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依評選須知所載為委員王玉芬、委員王金棠、委員徐維志、委員陳良全、委員吳再欽、委員章毅、委員林志崧、委員王俊雄、委員李鎮宇、委員廖慧燕、委員羅世譽。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 申訴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